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重要关联方单银荣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为自身或者连同或代表或受雇于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成立、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牵涉或从中拥有利益或被雇佣于任何业务、企业或项目，而该等业务、企业或项目与股份公司业务或股份公司不时经营的任何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

（2）持有本公司 10%股份的法人股东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为其自身或者连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成立、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牵涉或从中拥有利益或被雇佣于任何业务、企业或项目，而该等业务、企业或项目与发行人业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发行人不时经营的任何其他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且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其欲进行与发行人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或发行人如发现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

计划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将有权对该等项目或企业行使该协议项下的优先发展权和优先收购权。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